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2号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的宣庄户220千伏输变电配套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顺义区李遂镇宣庄户村集体土地0.7708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宣庄户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6月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宣庄户220千伏输变电配套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现状空地、南至现状空地、西至现状空地、北至现状林地。

### (二) 土地现状情况

1、项目拟征收李遂镇宣庄户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7708公顷,其中其他林地0.0482公顷,其他草地0.2136公顷,沟渠0.0047公顷,工业用地0.5043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

2、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物和青苗等地上物。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6月2日,顺义区李遂镇宣庄户村就《宣庄户220千伏输变电配套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宣庄户村村民代表30人,应到代表30人,

实到代表 25 人，同意代表 2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拟实施的宣庄户 220 千伏输变电配套工程，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的规定。项目实施对落实北京电网规划，优化顺义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保障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北京园区顺利投入使用具有重大意义。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土地管理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李遂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4 万元/亩，李遂镇宣庄户村区片综合地价总金额 277.48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比例执行。

#### （二）转非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测算，本次征地需转非李遂镇宣庄户村农业人口 4 人，其中劳动力 2 人，超转 2 人。

转非安置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安置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李遂镇宣庄户村为 648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等地上物。

####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26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李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9号,联系电话:010-89481680。

####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7月26日止),李遂镇宣庄户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李遂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9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89481680)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6日

